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CASES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案例
裁判要旨通纂
上卷

吴汉东 宋晓雨 主编
金克臣 黄玉卿 执行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CASES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案例 裁判要旨通纂 上卷

主编 吴汉东 宋晓明

执行主编 金克胜 黄玉烨

编撰人

吴汉东 宋晓明 金克胜

黄玉烨 郭威 瞿昊晖 张弘

张颖 张慧春 詹艳 丁文严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裁判要旨通纂:全2册/吴汉东,宋晓明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9

ISBN 978-7-301-26171-2

I. ①人… II. ①吴… ②宋… III. ①知识产权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85138号

- 书 名 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裁判要旨通纂(上下卷)
Renmin Fayuan Zhishichanquan Anli Caipan Yaozhi Tongzuan (Shangxiajuan)
- 著作责任者 吴汉东 宋晓明 主编
- 策划编辑 陆建华
- 责任编辑 苏燕英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6171-2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 印刷者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730毫米×1020毫米 16开本 67印张 1908千字
- 2016年9月第1版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
- 定 价 328.00元(上下卷)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凡 例

一、本书结构

- 1. 章节设置:本书第一、二、三编的章节设置分别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基本对应;第四编的章节则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不正当竞争纠纷类型设置。
- 2. 案例结构:本书收录的案例由“基本案情”和“裁判要旨”两部分构成。

二、本书案例主要来源

- 1. 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截至第十一批)。
- 2. 《人民法院案例选》(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办)。
- 4.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编)。
- 5. 《中国案例指导》(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案例指导》编辑委员会编)。
- 6.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国家法官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编)。
- 7. 最高人民法院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等人民法院官方网站。

三、案例选择

由于案例裁判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时有修改,本书尽可能选取在图书出版之前的新法背景下仍然具有指导价值的案例。为保持裁判原貌和历史沿革的需要,案例裁判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保持与裁判当时一致。

四、裁判要旨编号

- 1. 收入本书的裁判要旨以本书结构与法条序号为依据进行编排,以便读者检索并结合相应法律条文使用。现示范如下:

编号	编号含义
No. 1 - 1 - 2. 1 - 1	本书第一编(著作权)第一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个裁判要旨
No. 2 - 1 - 10. 1. 1 - 2	本书第二编(商标权)第一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10条第1款第1项第二个裁判要旨

- 2. 一个裁判要旨对应多个法律条文的,以主要的法律条文为依据进行编排。

五、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的处理

- 1. 将最高人民法院历次发布的知识产权指导性案例按本书体例进行整理、编入。
- 2. 在本书详目中,以“*”标注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的知识产权指导性案例,以便检索。

六、案例索引

为方便读者查询案例,本书设置了案例索引。

七、主题词索引

为方便读者按相关主题查询、阅读,本书设置了主题词索引。

序一

知识产权法治发展和法学进步中的司法判例制度

吴汉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2010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标志着我国案例指导制度正式建立。2015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就如何参照适用指导性案例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类似案件”的判定标准,要求各级法院在“审理类似案件”时,应当参照指导性案例的裁判要点,并将其作为裁判理由予以援引。^①知识产权案件多为技术类民事案件,属于专属管辖的范围,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和各地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在面临新型、疑难、复杂案件的审判时,迫切需要司法适用中的判例指导。

司法判例是蕴含了法律原理与规则的法院判决,即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司法判例的选编、发布、内容、效力、引用、推翻之规则的总和。^②司法判例制度的确立,并不只是判例法国家独有的“专利”,换言之,实现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性,是不同法律传统国家共同的制度追求。正如有的学者所言,英美法系国家中的判决以及“遵循先例”原则,只是司法判例制度的一种形式而已。^③中国特色的指导案例制度,以案例引证制度为核心,通过对司法案例的选编、发布,对“类似案件”进行指导性约束,是一种值得肯定的“中国式判例”制度,也是值得推广的审判制度改革成果。可以认为,在两大法系传统出现融合的大趋势中,在中国司法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建立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不仅体现了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专业化和审判标准统一性上的目标追求,而且凸显了司法体制改革对司法裁判权有效运行和审判文书说理性论证的具体要求。

现代知识产权是一个庞大的制度体系,著作权发生在文化创作领域,与文化创新、文化产业发展息息相关;专利权产生于技术应用领域,与科技创新、科技产业进步紧密相连;商标权则作用于工商经营领域,涉及商品销售、市场竞争等诸多问题。可以说,在财产权体系中,知识产权最具科技含量、最多知识要素,且具有权利类型多样性、权利客体复杂性的特点。因此,在知识产权领域建立司法判例制度,其意义更为特殊,作用更为重要,下面试分述之:

(一) 促进司法裁判统一

司法判例作为司法实践中法官智慧与经验的凝结,不仅可以弥补立法滞后所带来的不足,而且有利于限缩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促进司法审判标准的统一。“类似案件”判定标准的明确,作为案例引证制度的前提性要件,发挥着避免“同案不同判”的事实约束力。从指导性案例的适用效力上讲,其并非法律适用上的正式法律渊源,主要是发挥案例引证制度的指导性约束,并可以为司法裁判活动的说理性论证提供一定的事实论据。因此,促进和完善我国案例引证制度的有效实施,就需要在案例引证的适用范围、引证程序、引证方法,以及引证来源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以此服务于司法判例制度的指导性功能。我国知识产权法官不断提高识别和创设判例的技术能力,为推动司法裁判的统一做出了许多努力。例如“实质性相似+接触”是美国判例创设的著作权侵权认定规则。我国司法实践不仅将其广泛用于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等领域,而且在司法认定逻辑、对比测试方法、举证责任分配等方面丰富和完善了这一规则。通过一致性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第9条、第10条规定。

② 参见宿迅、杨静:《建立知识产权司法判例制度》,载《科技与法律》2015年第2期。

③ 参见何然:《司法判例制度论要》,载《中外法学》2014年第1期。

和稳定性的裁判,提高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

(二) 促进理论研究创新

司法判例研究对法学理论发展的促进作用,取决于判例与学说的相互影响。^①一方面需要肯定的是,判例的形成与发展离不开理论的支持,知识产权学说思想是审判文书进行说理性论证的基础,是司法判例得以证成的思想资料;从另一方面说,司法判例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有助于中国知识产权的理论创新和思想自立。当下中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和法治建设,是一场伟大的制度创新实践,知识产权保护在中国既具有与各国共同面对的国际背景和时代背景,又具有自身立足的本土国情以及解决中国问题的实践经验。司法判例蕴含着知识产权保护的理念,凝结着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的司法经验,为知识产权理论研究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料。例如,为理论研究提供具体的案例,检验理论的正确性,促进理论与实践结合,从而推进知识产权理论的发展。知识产权是一个实践性极强的法律部门,关注创新实践、关注法治实践,是理论工作者的应有之责。在此,我们需要总结、归纳、挖掘本国知识产权司法实践所蕴含的法治思想和经验,以丰富和发展中国的知识产权学说理论。

(三) 促进法律制度完善

司法与立法有着密切的联系。法律一经公布实施,其条文是固定的,在这种情况下,司法判例具有两种功用:一是通过鲜活的案例维系法律的生命力,使其成为实践中的法律;二是通过具体的裁判弥补法律的疏漏性、模糊性和不周延性,使其成为变动中的法律。我国知识产权审判以制定法为依据,但其立法相对滞后、修法进程缓慢,因而法律不敷使用的情形在知识产权领域最为严重。具有漏洞补充意义的判例,不仅可以产生以司法补充解释制定法的作用,而且判例规则一经稳定并成熟,还能够成为未来法律条文的雏形。例如,实施了二十多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采取列举方法规定了不正当竞争的行为类型,不能过大解释适用范围;而“一般条款”对竞争规则作了过于抽象的规定,又难以具体适用于个案。在司法实践中,法官通过总结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特征和裁判规则,在诸多判例中丰富和充实了法条内容。未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正案在不正当竞争行为方面,应采取概括主义和列举主义的做法,即引入判定要件的“一般条款”与重构适用范围的“兜底条款”。上述判例所形成的规则,为我们提供了较好的修法思想资料。

(四) 促进实践教学改革

我国法学教育正处于改革之期,在理论教学、课堂教学的基础上,已强化实验、实训、实践等环节的教学。知识产权教学不能满足理论法学,不能停步在讲义授课上面,其改革的重大途径之一就是重视判例教学。经典判例可以为专业教师提供课堂讲授案例资源,有助于培养学生对法律事实的认定能力和对司法裁判的预见能力。可以说,师生在判例课程中得以实现教学相长的目的。台湾学者王泽鉴先生曾经这样介绍法律研习之途径:学习法律的最佳方法,是先读一本简明的教科书,期能通盘初步了解该法律的体系结构及基本概念。其后再以实例作为出发点,研读各家教科书、专题研究、论文及判例评析等,作成解题的报告。^②上述言论,表明了判例课程在法律教学中的重要作用。

知识产权司法判例制度的建设还在路上,本书的编纂是这一制度建设的有益尝试。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庭、应用法学研究所、国家法官学院等单位,先后编译出版了《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中国知识产权指导案例评注》《人民法院案例选》等著述。本书案例来源即为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表的指导性案例、前述各业务庭室编纂的案例选编,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等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发布的司法判决,对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具有相当大的指导意义,对于知识产权案例教学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本书所援引的案例,包括案情叙述、裁判结论和裁判理由等内容,可以概括为“基本案情”和

① 参见刘士国:《中国民事法律与司法判例》,载《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06年第2期。

② 参见王泽鉴:《法律思维与民法判例》,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17—18页。

“裁判要旨”两大部分,其“裁判要旨”是本书的关键词。在编写体例上,依知识产权诸法有关章节次第展开,并在相关案例中特别标注案件类型及其适用的法律条款,以便读者查找和阅读。

本书由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的实务工作者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的理论工作者联袂完成。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宋晓明庭长、金克胜副庭长给予了大力支持,审读了书稿,宋晓明庭长亲自为本书作序,对此深表感谢。参与校稿、承担编务工作的还有本校知识产权专业博士生贺鸣、张惠瑶、鲁甜以及研究生李梦蝶等,对他们的辛勤劳动,在此一并致谢。最后,还要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蒋浩副总编辑,苏燕英、陆建华编辑,没有他们的专业贡献,本书也许难以付成。

谨以此为前言。

2016年7月18日

序二

宋晓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三庭庭长)

知识产权审判是高度专业性的审判,其审判过程不仅涉及知识产权法和传统民商法的适用问题,还涉及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进入新世纪以来,生物、新材料、新能源技术以及计算机互联网技术等不断对知识产权审判提出具有挑战性的问题,知识产权司法实践中法律问题与技术问题交织,传统民商法与知识产权法交错,版权、商标、专利、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法冲突融合,使得知识产权审判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法律的稳定性、滞后性决定了法律条文终究难以满足丰富生动的司法实践需求,知识产权审判的高度技术性、复杂性,也加剧了相关法律供给的不足。

案例指导是最高人民法院长期以来指导下级法院审判活动的有效手段,2010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我国案例指导制度正式确立。2015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对如何参照适用指导性案例作出具体规定,要求各级法院在“审理类似案件”时,参照指导性案例,并将其作为裁判理由予以引述。案例指导制度的确立,不仅为指导性案例在知识产权审判中的适用提供了制度依据,也进一步推动了知识产权指导性案例的编写与适用。知识产权审判是最高人民法院较早开始进行案例指导探索的领域,自2008年起,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每年都对自身审理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梳理和归纳,汇编出版《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并组织承办法官对每年公布的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10大案件和50件典型案例进行分析解读,汇编出版《中国知识产权指导案例评注》。案例指导制度实施后,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中也包含了一批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知识产权案例。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法院案例选》《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中国案例指导》《中国审判要览》等,也汇集了大量对知识产权审判和教学研究具有参考意义的案例。

上述案例记载了我国知识产权法官不断开拓法律适用领域、明晰法律适用标准、推动知识产权裁判规则体系不断完善的探索历程,是我国知识产权法官的智慧结晶和知识产权司法的宝贵财富,也是知识产权立法、法学研究和案例教学的重要素材。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编发的指导性案例,对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明晰司法政策、弥补成文法之不足、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起到了重要作用,已成为我国知识产权法官、律师必不可少的办案工具。同时,由于这些案例均依赖相关载体发布于不同时期,缺少统一的检索标准,导致使用时查阅困难。并且,随着时代的变迁,法律、司法解释不断修订完善,一些案例中反映的裁判规则、观点与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业已产生冲突。因此,对上述案例按照法律部门和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分类,并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条文进行归纳、梳理,不断满足法官办案、知识产权立法、法学研究和案例教学的需求,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为此,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组织编写了《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裁判要旨通纂》(上下卷)。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尽量选择在本书出版之前新实施的法律背景下仍然具有指导参考意义的案例,并且为保持裁判的原貌,案例裁判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仍保持与裁判当时一致。

二是采用工具书编纂体例,分为凡例、总目录、序言、要目、详目、正文六大部分。在凡例部分,对本书的结构、案例来源和选择标准、裁判要旨、编号方法、案例类别和相关索引进行了详细介绍,以便于读者掌握本书的使用方法。

三是设置案例索引和主题词索引,对收入的裁判要旨以本书结构与法条顺序为依据进行编

排,每个裁判要旨都赋予一个编号。对指导性案例和其他案例进行区分,在详目中以“*”标注出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的知识产权指导性案例,以方便读者检索。

四是分为上下两卷,上卷包括著作权和商标权两编,下卷包括专利权和反不正当竞争两编。其中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均依照相应的法律体系分为若干“章、节”,“节”之下按照法律条文的先后排序;不正当竞争编则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不正当竞争纠纷的类型设置。全书共梳理汇集法律问题和相关案例 280 个,均以具体的案例阐释抽象的条文。其中:著作权案例 96 个、商标权案例 54 个、专利权案例 118 个、不正当竞争案例 12 个,基本涵盖了各专业领域主要法律条文理解与适用中的主要问题。

当前,科技发展更加迅猛,并愈来愈成为决定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2008 年 6 月,中国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对知识产权和创新工作高度重视,针对知识产权工作作出的决策和提出的措施密度之高、力度之大,前所未有,提出了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宏伟蓝图,并把“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作为主要目标之一。知识产权审判发展更加迅速,知识产权指导性案例、参考性案例对知识产权司法、立法、法学研究和案例教学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期望借本书的出版,及时总结中国知识产权审判的成熟经验,推动知识产权案例编纂的科学化,促进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完善,不断满足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实践的需求。

2016 年 7 月 25 日

总目录

序一 知识产权法治发展和法学进步中的司法判例制度	
..... 吴汉东	1
序二	宋晓明 5
要目	7
详目	19

(上 卷)

第一编 著作权	001
第一章 总则	003
第二章 著作权	065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139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156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209
第二编 商标权	245
第一章 总则	247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292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295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	330
第五章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334
第六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338

(下 卷)

第三编 专利权	435
第一章 总 则	437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483
第三章 专利权的申请	524
第四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584
第五章 专利权的保护	603
第四编 反不正当竞争	787
第一章 仿冒纠纷	789
第二章 虚假宣传纠纷	846
第三章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857
第四章 商业诋毁纠纷	878
第五章 其他反不正当竞争纠纷	889
案例索引	893
主题词索引	905

要 目

(上下卷)

第一编 著 作 权

第一章 总则	003
1 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著作权法》第2条第1款)	005
2 作品与思想(《著作权法》第2条第1款)	006
3 外国人作品的著作权(《著作权法》第2条第2款)	007
4 外国鉴定结论和判决文书在我国著作权诉讼中的效力(《著作权法》第2条第2款) ...	010
5 戏剧作品署名权(《著作权法》第3条第3项、第10条第2项)	015
6 舞剧作品的归类(《著作权法》第3条第3项、第10条、第11条)	016
7 对美术作品的认定(《著作权法》第3条第4项)	020
8 建筑作品(《著作权法》第3条第4项)	023
9 实用艺术作品的独创性判定(《著作权法》第3条第4项)	025
10 实用艺术作品的保护范围与侵权判断(《著作权法》第3条第4项)	030
11 数码照片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法》第3条第5项)	035
12 地图作品(《著作权法》第3条第7项)	036
13 行政区划地图的可版权性及保护(《著作权法》第3条第7项)	038
14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著作权法》第3条第8项)	040
1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的举证责任(《著作权法》第3条第8项)	041
16 字库的作品种类认定和使用(《著作权法》第3条第8项)	044
17 答题卡的作品认定(《著作权法》第3条第9项)	051
18 网站页面的作品认定(《著作权法》第3条第9项、第14条、第17条)	053
19 境外影视作品权益的维护(《著作权法》第4条)	054
20 利用民间文学艺术进行再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著作权法》第6条)	056
第二章 著作权	065
第一节 著作权人权利	068
21 作品登记是否构成著作权意义上的发表(《著作权法》第10条第1款第1项)	068

22	著作人身权(《著作权法》第10条第1款第4项、第33条第2款)	069
23	复制行为(《著作权法》第10条第1款第5项)	071
24	出版发行权(《著作权法》第10条第1款第6项)	074
25	信息网络传播权(《著作权法》第10条第1款第12项)	077
26	“通知—删除”程序中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义务与责任承担(《著作权法》第10条第1款第12项,《信息网络传播条例》第14条、第23条)	080
27	涉及提供链接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直接侵权责任(《著作权法》第10条第1款第12项)	085
28	P2P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著作权法》第10条第1款第12项)	087
29	涉及网络的公证证据的认定(《著作权法》第10条第1款第12项)	090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093
30	法人作品(《著作权法》第11条第3款、第16条、第17条)	093
31	戏曲音乐作品著作权权属的审查及认定(《著作权法》第11条第4款)	095
32	民间音乐作品的改编(《著作权法》第12条、第47条第6项)	097
33	从小说到小品(《著作权法》第12条、第47条第6项)	100
34	合作作品(《著作权法》第13条)	102
35	汇编作品的著作权(《著作权法》第14条、第11条第3款、第17条)	104
36	电影作品的著作权(《著作权法》第15条、第38条第5项)	106
37	电影 VCD 的性质(《著作权法》第15条、第10条第1款第5项)	107
38	职务作品(《著作权法》第16条、第14条、第11条)	110
39	职务作品著作权的推定归属(《著作权法》第16条)	113
40	委托创作作品的权属(《著作权法》第17条)	114
41	委托创作作品的认定(《著作权法》第17条)	115
42	委托创作作品与合作作品(《著作权法》第17条)	119
43	美术作品的原件(《著作权法》第18条)	120
44	著作权的继承(《著作权法》第19条)	122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127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127
45	软件的后续开发是否合理使用(《著作权法》第22条、第17条)	127
46	教材的合理使用(《著作权法》第22条第1款第6项)	130
47	电影学院教学的合理使用(《著作权法》第22条第1款第6项)	134
48	公益广告是否合理使用(《著作权法》第22条第1款第9项)	137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139
49 法定许可(《著作权法》第23条第1款、第16条)	139
50 默示使用许可合同的认定(《著作权法》第24条)	141
51 自荐信的性质(《著作权法》第24条)	143
52 著作权许可使用中的推定(《著作权法》第24条、第22条第1款第7项、第6条)	145
53 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著作权法》第27条、第25条)	153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156
第一节 出版	158
54 出版合同的主体(《著作权法》第30条)	158
55 图书出版中的拒稿和退稿(《著作权法》第30条)	160
56 图书专有出版权(《著作权法》第31条)	163
57 图书出版者有按约定质量出版图书的义务(《著作权法》第32条第1—2款、第34条第1款)	165
58 重印、再版作品(《著作权法》第32条第3款)	168
59 图书重印与发行(《著作权法》第32条第3款)	169
60 著作权人向报社、期刊社投稿(《著作权法》第33条第1款)	171
61 报刊转载已刊登作品(《著作权法》第33条第2款)	173
62 报社、期刊社修改权(《著作权法》第34条第2款)	174
63 汇编作品的出版(《著作权法》第35条)	176
64 版式设计专有使用权(《著作权法》第36条、第47条第9项)	178
第二节 表演	180
65 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著作权法》第37条第1款、第40条第3款)	180
66 表演者的人身权利(《著作权法》第38条第1—2项、第39条)	183
67 对表演的录音录像和传播(《著作权法》第38条第1、4项、第48条第3项)	185
68 义演中的表演者权(《著作权法》第38条第4—5项)	188
69 表演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著作权法》第38条第6项)	189
70 表演者权和录像制作者权(《著作权法》第38条、第40条、第42条、第53条)	190
71 录音制品中表演者和侵权者的身份认定(《著作权法》第38条、第41条、第48条第3项)	196
72 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成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并复制和发行的法定许可(《著作权法》第40条第3款)	200

第三节 录音录像	203
73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著作权法》第42条第1款)	203
74 表演者的二次许可权和获酬权(《著作权法》第42条第2款)	204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206
75 广播组织的法定许可(《著作权法》第43条、第55条)	206
76 广播组织播放录像制品(《著作权法》第44条、第46条)	207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209
77 未经许可作品的发表(《著作权法》第47条第1项、第49条)	210
78 合作作品的发表(《著作权法》第47条第2项)	212
79 在他人作品上署名(《著作权法》第47条第3、5项,第48条第1项)	214
80 电影再创作(《著作权法》第47条第4项)	216
81 剽窃他人作品(《著作权法》第47条第5项)	218
82 未经许可展览作品(《著作权法》第47条第6项、第24条)	219
83 未经许可摄制作品(《著作权法》第47条第6项)	221
84 民事纠纷与行政纠纷(《著作权法》第48条第1项)	224
85 未经许可复制作品(《著作权法》第48条第1项、第10条第1款第5项)	226
86 未经许可放映作品(《著作权法》第48条第1项、第8条)	228
87 未经许可在信息网络传播作品(《著作权法》第48条第1项、第10条第1款第12项)	229
88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著作权法》第48条第2项)	231
89 技术措施保护(《著作权法》第48条第6项、第51条、第59条)	233
90 技术措施的认定(《著作权法》第48条第6项、第3条第8项、第59条)	237
91 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著作权法》第48条第7项、第60条)	239
92 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著作权法》第48条第8项、第52条)	241
93 传播复制品的侵权责任(《著作权法》第53条)	243

第二编 商 标 权

第一章 总则	247
1 商标专用权的共有(《商标法》第5条)	248
2 商标的显著性(《商标法》第9条第1款、第57条第1款第2项)	250

3 可移动非金属建筑物上注册的商品商标近似(《商标法》第9条第1款,第57条第1款第2、7项)	252
4 以三维标志作为注册商标的特殊要求(《商标法》第9条第1款)	255
5 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商标法》第10条第1款第1项、第11条第1款第1项、第32条)	256
6 含有描述性要素的商标的显著性(《商标法》第11条第1款第3项)	262
7 商标的实际使用(《商标法》第13条第2款)	265
8 驰名商标的认定(《商标法》第13条第2款、第14条第1款第4、5项)	268
9 驰名商标的保护(《商标法》第13条第3款,第14条第1款第1、2项)	281
10 驰名商标的证明(《商标法》第13条第3款、第14条第1款第4项)	284
11 驰名商标受保护记录(《商标法》第14条1款第4项)	286
12 恶意注册的禁止(《商标法》第15条第1款)	289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13 优先权及其手续(《商标法》第25条)	292
-----------------------------	-----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14 商标注册申请的驳回(《商标法》第30条、第44条第1款)	296
15 服务商标近似的认定(《商标法》第32条、第57条第1款第2项)	311
16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商标法》第32条)	314
17 注册商标与他人著作权冲突(《商标法》第32条)	316
18 在先权利的确定(《商标法》第32条)	318
19 在先权利与恶意抢注(《商标法》第32条、第52条第1款第2项)	322
20 企业字号与他人在先注册商标冲突(《商标法》第32条)	324
21 商标异议程序(《商标法》第35条第3款)	328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

22 商标转让合同公告前的效力(《商标法》第42条第1款、第57条第1款第2项)	330
23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对第三人的效力(《商标法》第43条第3款)	333

第五章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24 商标局依职权撤销注册商标(《商标法》第49条第2款)	334
-------------------------------------	-----

25 注册商标的使用管理(《商标法》第 49 条第 2 款)	335
第六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26 地理标志(《商标法》第 56 条)	340
27 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法》第 56 条、第 57 条第 1 款第 2 项)	342
28 以三维标志作为商标的特殊要求(《商标法》第 57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59 条第 3 款)	344
29 商标近似(《商标法》第 57 条第 1 款第 2 项)	347
30 网络环境下商标权的保护(《商标法》第 57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59 条第 1 款)	351
31 商标侵权行为之一(《商标法》第 57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60 条第 2 款)	353
32 驰名商标的认定与保护(《商标法》第 57 条第 1 款第 2、7 项)	365
33 商标专用权的保护(《商标法》第 57 条第 1 款第 7 项)	369
34 商标与商品质量(《商标法》第 57 条第 1 款第 5 项)	370
35 将注册商标拆分成与他人注册商标近似的标志使用(《商标法》第 58 条)	372
36 在企业宣传中突出使用他人商标(《商标法》第 57 条、第 63 条第 1 款)	373
37 商标权与企业名称权冲突(《商标法》第 58 条)	376
38 产品产地与注册商标相同(《商标法》第 59 条)	379
39 将境外商品输入到国内销售(新《商标法》第 57 条第 1 款第 7 项、第 60 条第 2 款)	381
40 域名与注册商标近似(《商标法》第 57 条第 1 款第 7 项)	383
41 商标的使用(《商标法》第 57 条第 1 款第 7 项)	386
42 网络服务商责任(《商标法》第 57 条第 1 款第 7 项)	389
43 市场管理方责任(《商标法》第 57 条第 1 款第 7 项)	394
44 将他人服务商标作为商品名称使用(《商标法》第 57 条第 1 款第 7 项)	395
45 将他人注册商标申请产品外观设计(《商标法》第 57 条第 1 款第 7 项)	398
46 商标侵权行为之二(《商标法》第 57 条第 1 款第 7 项)	399
47 将他人驰名商标注册为企业字号(《商标法》第 58 条)	414
48 商标的正当使用(《商标法》第 59 条第 1 款)	417
49 商标侵权行为之三(《商标法》第 59 条第 1 款)	422
50 商标的合理使用(《商标法》第 59 条)	424
51 确认不侵权之诉(《商标法》第 60 条第 1 款)	426
52 酒类经销商的合理审查义务(《商标法》第 60 条第 3 款、第 63 条第 1 款)	428
53 商标侵权赔偿(《商标法》第 63 条第 1 款)	430
54 侵犯商标权的刑事责任(《商标法》第 63 条第 1 款、第 67 条第 3 款)	431

第三编 专 利 权

第一章 总则	437
1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涉嫌垄断(《专利法》第1条、《合同法》第329条)	438
2 方法专利发明的种类(《专利法》第2条)	440
3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搜集有关证据的职权(《专利法》第3条、第64条)	442
4 职务发明专利的归属(《专利法》第6条)	444
5 明确职务发明的依据(《专利法》第6条)	450
6 实用新型专利与发明专利同时申请(《专利法》第9条);相同专利的确定(《专利法》第31条)	451
7 相同或类似外观设计的禁止重复授权(《专利法》第9条)	455
8 专利权转让的登记(《专利法》第10条)	459
9 方法专利的保护范围以及举证责任(《专利法》第11条、第26条、第61条)	460
10 专利权的实施(《专利法》第11条)	468
11 许诺销售(《专利法》第11条)	469
12 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专利法》第13条)	471
13 专利权的临时保护期内所制造产品的后续使用(《专利法》第13条、第68条、第69条)	473
14 专利共有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法》第15条)	475
15 发明人、设计人的专利署名权、获酬权(《专利法》第16条、第17条)	477
16 专利发明人、设计人的报酬、奖励(《专利法》第16条);宣告无效专利的使用费(《专利法》第47条)	478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483
17 传统工艺专利中对创造性的判定(《专利法》第22条);专利侵权法定赔偿(《专利法》第65条)	484
18 公知技术抗辩的适用(《专利法》第22条)	486
19 商业上的成功与技术创造性的判断(《专利法》第22条)	487
20 抵触申请(《专利法》第22条)	488
21 企业标准备案是否构成公开(《专利法》第22条)	490
22 创造性判断中采纳申请日后补交的实验数据的条件(《专利法》第22条)	494
23 现有技术抗辩的比对方法(《专利法》第22条)	500
24 创造性判断中商业成功的认定(《专利法》第22条)	502